

施政計畫（113 年度）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壹. 工 務 行 政 管 理	一.<-->資產及財務管理業務	<p>1.執行後續路網信義線東延段、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歲入預算、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環狀線東環段捷運建設基金預算。</p> <p>2.辦理「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重置計畫審查、預算編列、核銷等收支管理事項與資金運用及管理。</p> <p>3.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資金運用及管理。</p> <p>4.工程保險及捷運開發大樓火災保險之投保。 (1)保險投保、起保、理賠、契約變更、保期展延、保費結算等相關事宜。 (2)協助工程處及廠商解決保險理賠之爭議。 (3)捷運開發大樓火災保險加保、減保之執行。</p> <p>5.財產管理 (1)各線捷運財產、土開基金財產、重置基金財產及建設基金財產之管理。 (2)各線捷運財產提供使用行政契約管理。 (3)辦理年度捷運財產檢查作業。 (4)「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各線市有財產」、「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財產列帳處理。</p> <p>6.出納業務 (1)辦理本局特別預算、單位預算、土開基金、重置基金及捷運建設基金各項收支業務及帳務處理。 (2)員工薪津、獎金、補助款及退休金發放，代扣稅款及所得報繳憑單申報作業。 (3)零用金請撥保管及支付登帳作業。 (4)各項保證金保管品之存庫退還事宜及定存單解約轉存、續存等相關業務。 (5)土開基金營業稅報繳業務。</p>

		7.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租賃業務 (1)辦理已移交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標租及帳務收支管理等作業。 (2)辦理已完工未出租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鑑價作業。 (3)辦理各出租大樓區分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及維修更新等相關事宜。
	<二>公共關係業務	配合捷運路線之推動，積極透過各項管道辦理溝通宣導，爭取民眾及媒體支持與協助，俾利工程順利進行。
	<三>資訊推展	1.推動土開基金相關系統發展作業，計畫開發出納作業平台、收據作業平台、建物成本管理等，並整合開發大樓不動產管理系統、房屋網及土開會計系統金流與帳務作業，以強化收帳作業。 2.持續推動建設基金及代辦經費預算管控系統與市府請購核銷系統、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財政局集中支付系統介接作業。 3.進行品質管理系統功能優化改版作業，精進業務管理，並納入捷運工程專家實務知識庫建置模組，提升專業技術經驗傳承知識庫管理資訊化作業。 4.進行技術文件線上簽核系統改版作業，加強系統資安管理及提升系統整合效益。 5.精進資安防護建設，落實資安要求規定與提升同仁資安素養，並完成捷運核心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ISMS）作業。 6.持續盤點捷運建設核心技術項目，蒐集分類技術知識，建立學習地圖，以達經驗不斷層、知識不斷鏈。
二. 一 般 設 備	<一>機械、什 一項及交通運輸 設備	購置或租賃電腦軟硬體、事務機具、圖書設備及車輛等設備。
貳. 調 查 規 規	一. 調 查 規 劃	1.整體路網規劃暨各路線規劃 (1)配合基隆捷運與汐東線整合後檢討民生汐止線臺北市延伸段規劃，並完成綜合規劃報告及提報中央審議等。

劃及計畫管理	規劃及計畫管理	(2)配合社子島開發案進度檢討社子輕軌規劃。 2.都市計畫變更業務：辦理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 LG09 至 LG13 站、土城都計案、捷運汐止東湖線、捷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等。 3.車站規劃與協調業務：辦理捷運民生汐止線、環狀線東環段、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等路線。 4.環境影響評估業務：推動相關施工中路線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並配合中央審議。
	<二>品質管理	1.執行品質管理制度，落實捷運工程既定品質要求。 (1)辦理本局品質管理系統稽查作業。 (2)辦理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標之廠商品質計畫查驗作業。 (3)辦理工程區段標之廠商品質計畫查驗作業。 (4)持續修訂品質手冊及相關作業程序（QSOP），維持本局品質管理系統有效運作。 (5)持續辦理本局風險管理、內控制度作業。 2.精進材料品管作業，保障捷運工程材料品質。 (1)規劃及辦理材料品管試驗訓練。 (2)契約規範中材料規格之協助審查與提供修訂之建議。 (3)辦理材料品管查證作業，確保材料品質符合規範要求。 (4)辦理捷運工程大宗/重要材料供應商之品質評鑑作業。 (5)接受本局及各工程處之材料抽樣委託試驗。 (6)維持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符合 CNS 17025 及 TAF 認證規定，並持續推動實驗室 e 化管理，以提昇效率及測試品質。
	<三>土地開發	1.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計畫、基地評選、地主協議簽約、投資人甄選、權益分配、契約執行、基金管理及研訂土地開發相關法規等事項，包括下列： (1)配合捷運路線規劃，辦理場站捷運開發基地評選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2)辦理用地取得地主協議簽約。 (3)辦理徵求投資人及投資契約書簽訂作業。 (4)持續辦理投資人書件審查及建造成本審核及權益分配作業。 (5)辦理捷運設施委託聯開投資人一併設計、施工之標辦文件之審查及核定作業。 (6)督導投資人進行土地開發施工作業。 (7)辦理本府分回公有不動產公開標售與出租事宜。 (8)辦理土地開發基金預算編製及管控事宜。

		<p>(9)因應土地開發作業需求持續修訂土地開發相關法規、甄選投資人須知及契約等相關文件。</p> <p>2.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新建工程施工督導作業。</p> <p>3.代辦本市木柵段三小段 623 地號及中山段四小段 580 地號等 2 處市有土地都更案契約管理作業（包括施工管理、驗收、交屋、保固等）。</p>
	<四>安衛環保管理	<p>1.配合政策推動全員安衛，落實廠商實施上工前勤前教育及自主管理之目標。</p> <p>2.稽查各工程處安衛小組、工務所、廠商之安衛環保管理業務績效，落實工地管理。</p> <p>3.健全本局災害防救組織及通報系統，實施防颱防汛高司作業及實兵演練評比、安衛管理員暨自主管理專案稽查、捷運各施工標圍籬等設施油漆及整修作業專案稽查。</p> <p>4.辦理本局施工環境管理績效業務。</p> <p>5.辦理本局安全衛生、施工環境管理及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p> <p>6.辦理全局安全衛生競賽。</p>
參 工 程 細 部 設 計	一.<一>萬大線第一期	配合施工需要，協助辦理施工中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及技術文件審查。
	<二>萬大線第二期	配合施工需要，協助辦理施工中變更相關設計作業及技術文件審查。
	<三>信義線東延段	配合施工需要，協助辦理施工中變更相關設計作業及技術文件審查。
	<四>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配合施工需要，協助辦理施工中變更相關設計作業及技術文件審查。

	<五>環狀線東環段	辦理細部設計作業。
	<六>民生汐止線	辦理土建基本設計廠商遴選作業，並進行基本設計暨測量、地質及管線調查工作。
	<七>其他	<p>1.捷運沿線建築執照申請案之相關工程興建辦理會審工作、路線沿線巡查作業。</p> <p>2.配合土地開發大樓辦理相關捷運界面協調與審查作業。</p> <p>3.配合捷運營運階段之路權範圍內新增修改建工程之設計審查作業。</p> <p>4.代辦警察局委託辦理「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設計作業。</p> <p>5.代辦體育局委託辦理「七虎公園游泳池改建多功能館新建工程」設計作業。</p> <p>6.代辦教育局委託辦理「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校舍暨地下公共停車場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完成招標文件(拆除/植栽移植/主體工程)交付第二區工程處辦理招標作業。</p>
二. 機 電 系 統 工 程 設 計	<一>萬大線第一期	<p>1.配合土建辦理機土界面審查作業。</p> <p>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作業。</p>
	<二>萬大線第二期	<p>1.配合土建辦理機土界面審查作業。</p> <p>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作業。</p>
	<三>信義線東延段	<p>1.配合土建辦理機土界面審查作業。</p> <p>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作業。</p>

			3.配合捷運公司辦理「1列電聯車合併捷運公司重置採購6列電聯車」之機電工程設計審查作業。
		<四>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1.配合土建辦理機土界面審查作業。 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作業。
肆. 捷 運 系 統 工 程 工 程	一. 捷 運 系 統 工 程	<一>萬大線第一期	1.辦理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2.辦理管線工程遷移協調及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作業。 3.辦理環境影響監測作業。 4.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設備製造及安裝。 5.配合土建辦理機土進場界面協調。
		<二>萬大線第二期	1.辦理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2.辦理管線工程遷移協調及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作業。 3.辦理環境影響監測作業。 4.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
		<三>信義線東延段	1.辦理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2.辦理管線工程遷移協調及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作業。 3.辦理環境影響監測作業。 4.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備製造、安裝。
		<四>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1.辦理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2.辦理管線工程遷移協調及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作業。 3.辦理環境影響監測作業。 4.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
		<五>環狀線東環段	辦理東環段優先工程標施工。
		<六>環狀線第一階段	辦理土建、軌道工程保固作業。
			1.新莊機廠土建、軌道工程保固作業。

	<七>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工程	2.辦理新蘆線暨西門地下街出入口電（扶）梯增建工程監造及督導作業。
	<八>臺中捷運	1.辦理烏日文心北屯線土建、水電、環控、電（扶）梯及軌道工程之保固作業。 2.辦理臺中水安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土開共構第1區段標工程及土開共構第2區段標工程土建、水電、環控之保固作業。 3.辦理臺中G03站出入口與行政大樓共構工程土建、水電、環控之保固作業。 4.辦理機電系統工程保固作業。 5.辦理臺中捷運綠線永久鎖心及萬能鑰匙系統工程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九>淡水線工程	1.辦理「明德站增設出入口」保固作業。 2.辦理「奇岩站增設出入口工程」保固作業。
	<十>其他	1.辦理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增設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保固作業。 2.辦理市定古蹟臺北工場修復工程移交保固作業。
	<十一>代辦本府其他局處工程	1.代辦文化局「臺北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劇場專業設備工程保固作業。 2.代辦教育局「國語實小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保固作業。 3.代辦社會局「北投奇岩長青樂活大樓」新建工程保固作業。 4.代辦文化局「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統包工程」保固作業。 5.代辦教育局「康寧圖書館新建工程」。 6.代辦教育局「東園國小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 7.代辦社會局「浩然敬老院重建工程」。 8.代辦新工處「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工程」。 9.代辦雙永國小「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校舍暨地下公共停車場新建工程」。 10.代辦教育局、社會局「忠義教育社福園區暨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 11.代辦新工處「南昌路1段31巷道路興建工程、南昌路1段9巷道路興建工程」。
伍.		

交 通 工 程 設 施 補 償	一.<→捷運系統 購 用 地 得 取	1.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隧道地下穿越撥用與補償作業。 2.辦理萬大線第二期工程捷運系統用地協議價購及徵收作業。 3.辦理環狀線東環段用地取得作業。
陸. 準 備 金	一.<→準備金 準 備 金	準備金之動用依實際業務需要，申請動支準備金，報府核定後，依法執行。